

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修 正 說 明
第二條 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<u>產業發展局</u>（以下簡稱<u>產業局</u>）提出申請： 一 申請書。 二 營利事業登記及公司增資或新設立相關證明文件。 三 投資計畫書。 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。但新設立公司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	第二條 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<u>建設局</u>（以下簡稱<u>建設局</u>）提出申請： 一 申請書。 二 營利事業登記及公司增資或新設立相關證明文件。 三 投資計畫書。 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。但新設立公司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	為因應本局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更名，現行條文中「建設局」修正為「產業發展局」。

代之。 五 申請補助項目之證明文件。 六 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。	代之。 五 申請補助項目之證明文件。 六 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。	
第四條 <u>產業局</u>受理申請案件後，應就申請獎勵內容於三十日內作成初審意見，據以提報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核。但申請內容繁複者，得延長三十日。	第四條 <u>建設局</u>受理申請案件後，應就申請獎勵內容於三十日內作成初審意見，據以提報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核。但申請內容繁複者，得延長三十日。	同第二條。
第七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獎勵補貼者，投資人應於每年實際支出年度之十一月三十日前，備妥下列文件向財政局請	第七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獎勵補貼者，投資人應於每年實際支出年度之十一月三十日前，備妥下列文件向財政局請	同第二條。

領補貼款，並副知<u>產業局</u>： - 一 補貼撥款申請書。 - 二 領據。 - 三 申請各項獎勵之相關憑證。 前項申請案文件不全者，由財政局明定應補正之項目內容，通知投資人限期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補貼。	領補貼款，並副知<u>建設局</u>： - 一 補貼撥款申請書。 - 二 領據。 - 三 申請各項獎勵之相關憑證。 前項申請案文件不全者，由財政局明定應補正之項目內容，通知投資人限期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補貼。	
第九條 為查明投資人有無虛報情事或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財政局得會同<u>產業局</u>及其他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投資計畫執行成果，投資人應詳實提出報告、資料或	第九條 為查明投資人有無虛報情事或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財政局得會同<u>建設局</u>及其他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投資計畫執行成果，投資人應詳實提出報告、資料或	同第二條。

為其他配合措施，不得拒絕。違反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本自治條例之獎勵、補貼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<u>產業局</u>會同財政局定之。	為其他配合措施，不得拒絕。違反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本自治條例之獎勵、補貼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<u>建設局</u>會同財政局定之。	同第二條。
--	--	--------------